

大清會典

康熙朝

4

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

(清)伊桑阿 等 纂

關志國 劉宸纓 校點

鳳凰出版社

大清會典

康熙朝

4

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

(清) 伊桑阿 等 纂

關志國 劉震纓 校點

鳳凰出版社

卷之一百十三

刑部五

〔律例四〕〔戶律一〕

〔戶役〕

脫漏戶口

凡一戶全不附籍，有賦役者，家長杖一百，無賦役者，杖八十，附籍當差。○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，及相冒合戶附籍，有賦役者，亦杖一百，無賦役者，亦杖八十。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，及相冒合戶附籍者，各減二等，所隱之人并與同罪。改正立戶，別籍當差，其同宗伯叔弟侄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，不在此限。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，雖脫戶，止依漏口法。○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，及增減年狀，充作老幼廢疾，以免差役者，一口至三口，家長杖六十，每三口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不成丁三口至五口，笞四十，每五口加一等，罪止杖七十，入籍當差。○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，罪亦如之。所隱之人與同罪，發還本戶，附籍當差。○若里長失於取勘，致有脫戶者，一戶至五戶，笞五十，每五戶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漏口者，一口至十口，笞三十，每十口加一等，罪止笞五十。本縣提調正官，首領官吏，脫戶者，十戶笞四十，每十戶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；漏口者，十口笞二十，每三十口加一等，罪止笞四十；知情者，并與犯人同罪。受財者，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，已責里長文狀，叮嚀省諭者，事發，罪坐里長。

人戶以籍爲定

凡軍、民、驛、竈、醫、卜、工、樂諸色人戶，并以籍爲定。若詐冒脫免，避重就輕者，杖八十。其官司妄准脫免，及變亂版籍者，罪同。○若詐稱各衛軍人，不當軍民差役者，杖一百，發邊遠充軍。

一、軍戶子孫畏懼軍役，另開戶籍，或於別府、州、縣入贅寄籍等項，及至原衛發冊清勾，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，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，俱問

罪。正犯發烟瘴地面，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，俱充軍。官吏參究治罪。

一、各處衛所，并護衛儀衛司官軍、舍餘人等，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。若不納糧當差，致累里長包賠者，俱問罪，其田入官。

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

凡寺觀、庵院，除見在處所外，不許私自創建增置，違者，杖一百，還俗僧道，發邊遠充軍，尼僧女冠，入官爲奴。○若僧道不給度牒，私自簪剃者，杖八十。若由家長，家長當罪，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，與同罪，并還俗。入籍當差。

一、僧道擅收徒弟，不給度牒，及民間子弟，戶內不及三丁，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，俱枷號一個月，并罪坐所由。僧道官及住持，知而不舉者，各罷職還俗。

一、僧道犯罪，雖未給度牒，悉照僧道科斷。該還俗者，查發各原籍當差。若仍於原寺觀、庵院，或他寺觀、庵院潛住者，并枷號一個月，照舊還俗。僧道官及住持，知而不舉者，各治以罪。

天聰五年題准：凡違法擅爲喇嘛及私建寺廟者，治罪，若已經呈明禮部者，酌議准行。○崇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，欽奉太宗文皇帝諭旨：除部冊紀載寺廟外，有不遵禁約，新行創建修整者，治以重罪。其該管佐領、撥什庫，亦罪之。欽此。○康熙六年議准：凡喇嘛將家人及私收人爲班第，併隱留部冊無名之喇嘛者，喇嘛處絞，家產籍沒。總管大喇嘛罰牲三九，扎薩克喇嘛罰牲二九，得木齊等罰牲一九，入官，俱革所管之職。旗下官員人等隱留私自行走之喇嘛、班第及將家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，係官，議革，係平人，處死。該管都統、副都統、參領罰俸一年。佐領驍騎校，革任，撥什庫，鞭一百，罰本犯銀五十兩，給出首之人。家人出首者，准其離主。班第入官。蒙古部落人等隱留私自行走之喇嘛、班第及將家人與屬下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，王、貝勒各罰馬一百匹，貝子、公各罰馬七十匹，台吉、他布囊各罰馬五十匹，都統罰牲三九，副都統罰牲二九，參領罰牲一九，佐領、驍騎校革職。係平人，處死。其該管之王、貝勒各罰馬七十匹，貝子、公各罰馬五十匹，台吉、他布囊各罰馬三十匹，都統、副都統各罰牲三九，參領、佐領各罰牲二九，驍騎校罰牲一九革任，撥什庫鞭一百，革去撥什庫，十家長鞭一百，家產籍沒，以其半入官，半給出首之人。如家人及所屬之人，出首者准其離主。班第入官。民人隱留私自行走之喇嘛、班第，阿木道等處喇嘛、班第及將子弟家人，送與喇嘛爲班第者，本犯枷號三個月，

責四十板，罰銀五十兩，給出首之人。十家長及兩鄰，知而不舉者，責四十板。該城御史及順天府府尹罰俸一年。該管知縣併兵馬司指揮革職。寺廟之僧道、尼姑有留隱喇嘛、班第併阿木道等處喇嘛、班第者，住持之僧道，枷號三個月，責四十板，勒令爲民，住持之尼姑，與所住之喇嘛，俱處絞。同住之僧道、尼姑，知而不舉者，責四十板爲民。罰住持之僧道與同住之尼姑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。該管之僧道錄司罰銀一百兩入官。如空寺廟中有喇嘛、班第及阿木道等處喇嘛、班第居住，被人拿首者，該管僧道錄司及專管僧道罰銀一百兩，以其半入官，半給出首之人。○十年議准：凡隱留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，都統、副都統、參領罰俸一年，佐領、驍騎校革職，撥什庫鞭一百。隱留之人，係有職任官，革任，無職任官，革職，係平人，枷號一個月，鞭一百。○二十二年議准：喇嘛、班第私建寺廟者，照律治罪。

立嫡子違法

凡立嫡子違法者，杖八十。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，得立庶長子，不立長子者，罪亦同。○若養同宗之人爲子，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，杖一百，發付所養父母收管。若有親生子，及本生父母無子，欲還者，聽。○其乞養異姓義子，以亂宗族者，杖六十。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，其子歸宗。○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，雖異姓，仍聽收養，即從其姓。但不得以無子，遂立爲嗣。○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，罪亦如之。其子亦歸宗，改立應繼之人。○若庶民之家，存養奴婢者，杖一百，即放從良。

一、無子者，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，先儘同父周親，次及大功小功總麻。如俱無，方許擇立遠房，及同姓爲嗣。若立嗣之後却生子，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。并不許乞養異姓爲嗣，以亂宗族。立同姓者，亦不得尊卑失序，以亂昭穆。

一、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，合承夫分，須憑族長，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。其改嫁者，夫家財產，及原有妝奩，并聽前夫之家爲主。

一、無子立嗣，除依律外，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，聽其告官別立。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，若於昭穆倫序不失，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，并官司受理。若義男、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，聽其相爲依倚，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，仍酌分給財產。若無子之人家貧，聽其賣產自贍。

收留迷失子女

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，不送官司，而賣爲奴婢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爲

妻妾、子孫者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，各減良人罪一等。被賣之人不坐，給親完聚。○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；為妻妾、子孫者，杖八十，徒二年。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，各減良人罪一等，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。若在逃之罪重者，自從重論。○其自收留為奴婢、妻妾、子孫者，罪亦如之。隱藏在家者，并杖八十。○若買者及牙保知情，減犯人罪一等，追價入官；不知者，俱不坐，追價還主。○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為妻妾、子孫者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冒認他人奴婢者，杖一百。

賦役不均

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，各驗籍內戶口、田糧，定立等第科差。若放富差貧，那移作弊者，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，當該官吏各杖一百。若上司不為受理者，杖八十；受財者，計贓，以枉法從重論。

一、布、按二司，分巡、分守官，直隸巡按御史，嚴督府、州、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，從公查照歲額差役。於該年均徭人戶、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，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；貧難下戶，并逃亡之數，聽其空閑，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。違者，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，奏請改調。若各官容情不舉，各治以罪。

一、各布政司并直隸府、州、縣掌印官，如遇各部派到物料，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。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，妄稟編派下屬，承攬害民者，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。各該掌印官聽從者，參究治罪。

丁夫差遣不平

凡應差丁夫、雜匠，而差遣不均平者，一人答二十，每五人加一等，罪止杖六十。○若丁夫、雜匠承差，而稽留不著役，及在役日滿，而所司不放回者，一日答一十，每三日加一等，罪止答五十。

隱蔽差役

凡豪民令子孫、弟侄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，家長，杖一百；官員容隱者，與同罪。受財者，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跟隨之人，免罪充軍。○其功臣容隱者，初犯免罪，附過；再犯，住支俸給一半；三犯，全不支給；四犯，依律論罪。

禁革主保里長

凡各處人民，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，甲首一十名，輪年應役，催辦錢糧，勾攝公事。若有以妄稱主保、小里長、保長、主首等項名色，生事擾

民者，杖一百，遷徙。○其合設耆老，須於本鄉年高有德、衆所推服人內選充，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，違者，杖六十。當該官吏，笞四十。若受財枉法，從重論。

一、天下各府、州、縣編賦役黃冊，以一百一十戶爲里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，餘百戶爲十甲。甲凡十人，歲役里長一人，管攝一里之事。城中曰坊，近城曰廂，鄉里曰里。凡十年一周，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。每里編爲一冊，冊首總爲一圖。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，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，而列於圖後，名曰畸。冊成，一本進戶部，布政司及府、州、縣各存一本。

逃避差役

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，躲避差役者，杖一百，發還原籍當差。其親管里長、提調官吏故縱，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，各與同罪。若里長知而不逐遣，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，若移文起取，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，各杖六十。○若丁夫、雜匠在役，及工、樂、雜戶逃者，一日笞一十，每五日加一等，罪止笞五十。提調官吏故縱者，各與同罪。受財者，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不覺逃者，五人笞二十，每五人加一等，罪止笞四十；不及五名者，免罪。

一、因兵荒逃避之民，有司多方招撫，仍令附籍，復業當差。或年久逃遠，府、州、縣造逃戶周知文冊，備開逃民鄉里、姓名，男婦口數，軍、民、匠、竈等籍，及遺下田地税糧若干，原籍有無人丁、應承糧差，送各處撫、按，督令復業。其已成家業，願入籍者，給與戶由執照，附籍當差。如仍不首，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，或輾轉逃移，及窩家不舉首者，俱發附近衛所充軍。

一、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，男婦、大小、丁口，排門粉壁，十家編爲一甲，互相保識，分屬當地里長帶管。若團住山林、湖澤，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，藏躲抗拒官司，不服招撫者，正犯并里老、窩家知而不首，及占愆不發者，各依律科。

一、沿邊、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，逃入土夷峒寨、海島潛住，究問情實，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。本管里長、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，各治以罪。有能擒拿送官者，不問漢土軍民，量加給賞。

順治十六年覆准：凡無籍棍徒、游手好閑之人，不許容留在京，令八旗都統、五城御史嚴飭各該管官，逐戶挨查，驅逐回籍。有違法者，該管官即

拿送部，嚴審定罪。如或徇情容隱，被人拿首，即將該管都統以下，撥什庫以上，分別議處。○康熙五年覆准：五城司坊及巡捕三營官查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、來歷不明之人，即送該城，釘回原籍，仍查明犯事離籍情由擬罪。如該管官不行拿送，別經查出者，聽該部議處。總甲等并容留居住之房主，俱責三十板。各都統并步兵總尉嚴飭各該旗下佐領并各府佐領，責令驍騎校、包衣大、撥什庫詳查佐領下人，有將房屋招人賃住者，查明來歷，并有保人，方許居住；若有惡棍不務本業，生事行詐者，查出送部，審實依光棍定例治罪。該地方官役不行拿送，別經發覺者，照例分別議處。○十年覆准：凡無業之人，在街道打手鼓、踢石毬者，拿送到部，係旗下人，鞭五十，係民，責二十板。

點差獄卒

凡各處獄卒，於相應慣熟人內，點差應役，令人代替者，笞四十。

私役部民夫匠

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，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，出百里之外，及久占在家使喚者，一名笞四十，每五名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每名計一日，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。若有吉凶，及在家借使雜役者，勿論。其所使人數，不得過五十名，每名不得使過三日，違者，以私役論。

天聰九年三月十八日，欽奉太宗文皇帝諭旨：凡有濫役民夫，致妨農務者，該管佐領、撥什庫等，俱治罪。欽此。

別籍異財

凡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子孫別立戶籍，分異財產者，杖一百。須祖父母，父母親告，乃坐。若居父母喪，而兄弟別立戶籍，分異財產者，杖八十。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，乃坐。或奉遺命，不在此律。

一、祖父母、父母在者，子孫不許分財異居。其父母許令分析者，聽。

卑幼私擅用財

凡同居卑幼，不由尊長，私擅用本家財物者，十兩笞二十，每十兩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若同居尊長，應分家財不均平者，罪亦如之。

一、嫡、庶子男，除有官廕襲，先儘嫡長子孫，其分析家財田產，不問妻妾婢生，止依子數均分，姦生之子，依子量與半分。如別無子，立應繼之人爲嗣，與姦生子均分；無應繼之人，方許承繼全分。

一、戶絕財產，果無同宗應繼者，所有親女承分；無女者，入官。

收養孤老

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，貧窮無親屬依倚，不能自存，所在官司，應收養而不收養者，杖六十。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，以監守自盜論。

一、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，每歲給綿布一疋，務在存恤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赤子關係人命，拋殘有戾天和，凡旗下民人，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，許送育養嬰兒之處，聽其撫養。如有輕棄道塗，致傷生命，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嬰兒者，責令八旗佐領、五城御史，嚴行禁飭。

〔田宅〕

欺隱田糧

凡欺隱田糧，脫漏版籍者，一畝至五畝，笞四十，每五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其田入官，所隱稅糧依數徵納。○若將田土移坵換段，那移等則，以高作下，減瞞糧額，及詭寄田糧，影射差役，并受寄者，罪亦如之。其田改正收科當差。○里長知而不舉，與犯人同罪。○其還鄉復業人民，丁力少而舊田多者，聽從儘力耕種，報官入籍，計田納糧當差。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，三畝至十畝，笞三十，每十畝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，其田入官。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，告官，於附近荒田內，驗力撥付耕種。

一、凡宗室置買田產，恃強不納差糧者，有司查實，將管莊人等問罪，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，抵扣祿米。若有司阿縱不舉者，聽撫、按官參奏重治。

一、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，詭寄他人，及灑派等項，事發到官，全家抄沒。若不如此，靠損小民。

一、官田起科，每畝五升三合五勺；民田，每畝三升三合五勺；重租田，每畝八升五合五勺；蘆地，每畝五合三勺四抄；草塌地，每畝三合一勺；沒官田，每畝一斗二升。

一、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，許受寄之家首告，就賞爲業。

檢踏災傷田糧

凡部內有水旱、霜雹及蝗蝻爲害，一應災傷田糧，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，申報檢踏，及本管上司，不與委官覆踏者，各杖八十。若初覆檢踏官吏，不行親詣田所，及雖詣田所，不爲用心從實檢踏，止憑里長、甲首朦朧供報，中間以熟作荒，以荒作熟增減分數，通同作弊，瞞官害民者，各杖一百，罷職役不敘。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，計贓重者，坐贓論；里長、甲

首各與同罪。受財者并計贓，以枉法從重論。○其檢踏官吏及里長、甲首，失於關防，致有不實者，計田十畝以下，免罪，十畝以上，至二十畝，笞二十，每二十畝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官吏係公罪俱納贖還職役。○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，憑告災傷者，一畝至五畝，笞四十，每五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合納稅糧，依數追徵入官。

一、天下有司，凡遇歲饑，先發倉廩賑貸，然後具奏請旨寬恤。

康熙十八年議准：凡賑濟災民，以及蠲免錢糧，有侵蝕肥己，使民不沾實惠者，事發，將州縣官照貪官例革職拿問。督撫司道等官，不行糾察者，俱革職。

功臣田土

凡功臣之家，除撥賜公田外，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，入籍納糧當差，違者，一畝至三畝，杖六十，每三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，徒三年。罪坐管莊之人，其田入官，所隱稅糧依數徵納。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，及知而不舉者，與同罪；不知者，不坐。

一、公侯祿米各有等第，皆於官田內撥賜，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。

一、該納本折，佃戶赴本管州縣上納，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，不許自行收受。

盜賣田宅

凡盜賣、換易及冒認，若虛錢實契典買，及侵占他人田宅者，田一畝，屋一間以下，笞五十，每田五畝，屋五間，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，徒二年。係官者，各加二等。○若強占官民山場、湖泊、茶園、蘆蕩及金、銀、銅、錫、鐵冶者，不計畝數。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○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，妄作己業，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，與者、受者各杖一百，徒三年。○田產及盜賣過田價，并遞年所得花利，各還官給主。○若功臣初犯，免罪，附過；再犯，住支俸給一半；三犯，全不支給；四犯，與庶人同罪。

一、軍民人等，將爭競不明，并賣過及民間起科，僧道將寺觀各田地，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，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，私捏文契典賣者，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，田地給還應得之人，及各寺觀、墳山地，歸同宗親屬，各管業。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。山東、河南及直隸各處空閑地土，俱聽民儘力開種，永不起科。若有占奪投獻者，悉照前例問發。

一、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，不納子粒者，問罪，照數追納，完日，

官調邊衛帶俸差操，旗軍軍丁人等，發邊衛充軍，民發邊外爲民。其屯田人等，將屯田典賣與人，至五十畝以上，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，俱照前問發。若不滿數，及上納子粒不缺，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，照常發落。管屯等官，不行用心清查者，糾奏治罪。

一、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，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，鑿山賣石，立廠燒灰者，問罪，枷號一個月，發邊衛充軍。干碍內外官員，參奏提問。

一、近邊分守、守備、備禦，并府、州、縣官員，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，不許擅自入山，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，違者，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。若前項官員有犯，文官革職爲民，武官革職差操。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，指實參奏。其經過關隘、河道守把官軍，容情縱放者，究問治罪。

任所置買田宅

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，違者笞五十，解任，田宅入官。

典買田宅

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，笞五十，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。不過割者，一畝至五畝，笞四十，每五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，其田入官。○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，朦朧重複典賣者，以所得價錢計贓，准竊盜論，免刺，追價還主，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。若重複典買之人，及牙保知情者，與犯人同罪，追價入官；不知者，不坐。○其所典田宅、園林、碾磨等物，年限已滿，業主備價取贖。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，笞四十，限外遞年所得花利，追徵給主，依價取贖。其年限雖滿，業主無力取贖者，不拘此律。

一、告爭家財田產，但係五年之上，并雖未及五年，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，出賣文約是實者，斷令照舊管業，不許重分再贖，告詞立案不行。

盜耕種官民田

凡盜耕種他人田者，一畝以下，笞三十，每五畝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荒田減一等。强者，各加一等。係官者，各又加二等。花利歸官主。

一、近邊地土、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，敢有那移條款，盜耕草場，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，依律問擬，追徵花利，完日軍職降調差操，軍民調發衛所充軍。有毀壞邊牆、私出境外者，枷號三個月發落。

荒蕪田地

凡里長，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，無故荒蕪，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，俱以十分爲率，一分笞二十，每一分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縣官各

減二等，長官爲首，佐職爲從。人戶亦計荒蕪田地，及不種桑麻之類，以五分爲率，一分答二十，每一分加一等，追徵合納稅糧還官。

棄毀器物稼穡等

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，計贓准竊盜論，免刺，罪止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。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，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，并驗數追償；私物者，償而不坐罪。○若毀人墳塋內碑碣、石獸者，杖八十；毀人神主者，杖九十。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，計合用修造雇工錢，坐贓論，一兩以下，答二十，罪止杖一百，徒三年，各令修立；官屋加二等；誤毀者，但令修立，不坐罪。

擅食田園瓜果

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，坐贓論；棄毀者，罪亦如之。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，若官造酒食者，加二等。主守之人給與，及知而不舉者，與同罪。若主守私自將去者，并以監守自盜論。

私借官車船

凡監臨主守，將係官車船、店舍、碾磨之類私自借用，或轉借與人，及借之者，各答五十，驗日追雇賃錢入官，不得過本價。若計雇賃錢重者，各坐贓論，加一等，加至杖六十。

〔婚姻〕

男女婚姻

凡男女定婚之初，若有殘疾、老幼、庶出、過房、乞養者，務要兩家明白通知，各從所願，寫立婚書，依禮聘嫁。若許嫁女已報婚書，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、老幼、庶養之類而輒悔者，答五十。雖無婚書，但曾受聘財者，亦是。○若再許他人，未成婚者，杖七十；已成婚者，杖八十。後定娶者，知情與同罪，財禮入官；不知者不坐，追還財禮。女歸前夫，前夫不願者，倍追財禮給還，其女仍從後夫。男家悔者，罪亦如之，不追財禮。○其未成婚男女，有犯姦盜者，不用此律。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，杖八十，謂如女有殘疾，却令姊妹妄冒相見，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。追還財禮。男家妄冒者，加一等，謂如與親男定婚，却與義男成婚。又如男有殘疾，却令弟兄妄冒相見，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。不追財禮。未成婚者，仍依原定；已成婚者，離異。○其應爲婚者，雖已納聘財，期約未至，而男家強娶，及期約已至，而女家故違期者，并答五十。○若卑幼或仕宦，或買賣在外，其祖父母、父母，及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，後爲定婚，而卑幼自娶妻，已成婚者，仍舊爲婚，尊長

所定女，聽別嫁。未成婚者，從尊長所定，自聘者，從其別嫁。違者，杖八十。仍改正。

一、嫁娶，皆由祖父母、父母主婚，祖父母、父母俱無者，從餘親主婚。其夫亡，攜女適人者，其女從母主婚。若已定婚，未及成親，而男女或有身故者，不追財禮。

一、男女婚姻，各有其時，或有指腹、割衫襟爲親者，并行禁止。

一、招婿須憑媒妁，明立婚書，開寫養老，或出舍年限。止有一子者，不許出贅。如招養老女婿者，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，承奉祭祀，家產均分。如未立繼身死，從族長，依例議立。

典僱妻女

凡將妻妾受財典僱與人爲妻妾者，杖八十，典僱女者，杖六十，婦女不坐。○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，杖一百，妻妾杖八十。○知而典娶者，各與同罪，并離異，女給親，妻妾歸宗。財禮入官；不知者，不坐，追還財禮，仍離異。

一、將妻妾作姊妹，及將拐帶不明婦女，或將親女，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、使女名色，騙財之後，設詞託故，公然領去，或瞰起程，中途聚衆行兇，邀搶人財者，除真犯死罪外，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，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。媒人知情，罪同。若婦人有犯，罪坐夫男。若不知情，及無夫男者，止坐本婦，照常發落。

妻妾失序

凡以妻爲妾者，杖一百，妻在，以妾爲妻者，杖九十，并改正。○若有妻，更娶妻者，亦杖九十，離異，歸宗。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，方聽娶妾，違者，笞四十，仍聽爲妾。

逐婿嫁女

凡逐婿嫁女，或再招婿者，杖一百，其女不坐。男家知而娶者，同罪。未成婚者，各減五等，財禮入官。不知者，亦不坐。其女斷付前夫，出居完娶。如招贅之女通同者，亦坐杖一百。

居喪嫁娶

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，杖一百。若男子居喪娶妾，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，各減二等。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，罪亦如之，追奪，并離異。知而共爲婚姻者，各減五等，財禮入官；不知者，不坐。仍離異，追財禮。若居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喪而嫁娶者，杖八十，不

離異，妾不坐。○若居父母、舅姑及夫喪，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，杖八十。○其夫喪服滿，願守志，非女之祖父母、父母而強嫁之者，杖八十；期親強嫁者，減二等。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強嫁之者，罪亦如之。婦人不坐，追歸前夫之家，聽從守志。娶者，亦不坐，追還財禮。

康熙十二年題准：凡婦人夫亡之後，願守節者聽，欲改嫁者，母家給還財禮，准其領回。至家僕亡故，其婦聽原主給還財禮領回。若僕婦有子，願守節者，不許復配與人，亦不准原主領回，違例復配者，婦人斷歸原主，不追財禮。

父母囚禁嫁娶

凡祖父母、父母犯死罪，被囚禁，而子孫嫁娶者，杖八十；為妾者，減二等。其奉祖父母、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，不坐，亦不得筵宴。忘其至親，而任情縱欲，不孝之大者也。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，杖八十。父母囚禁筵宴，自有本律。

同姓為婚為婚，兼妻妾言，禮不娶同姓，所以厚別也。若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

凡同姓為婚者，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，離異，婦女歸宗，財禮入官。

尊卑為婚

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，及娶同母異父姊妹，若妻前夫之女者，各以親屬相姦論。○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，及姨，若堂姨、母之姑、堂姑，己之堂姨及再從姨，己之堂外甥女，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，雖無服并不得為婚姻，違者，男女各杖一百。有主婚者，獨坐主婚人。○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，杖八十。○并離異。婦女歸宗，財禮入官。

一、男女親屬，尊卑相犯重情，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，悉遵成憲，俱照親屬已定名分，各從本律科斷，不得妄生異議，致罪有出入。其間情犯，稍有可疑，揆於法制，似為太重，或於大分，不甚有礙者，聽各該原問衙門，臨時斟酌擬奏。

一、前夫子女，與後夫子女，苟合成婚者，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。

娶親屬妻妾

凡娶同宗無服之親，及無服親之妻者，各杖一百。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，及舅甥妻，各杖六十，徒一年，小功之妻以上，各以姦論。自徒三年，至絞斬。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，而娶為妻妾者，無服之親不與。各杖八十。○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，不問被出、改嫁。各斬。若兄亡收嫂，弟亡收弟

婦者，不問被出改嫁，俱坐。各絞。○妾父祖妾不與，各減妻二等。被出改嫁遞減之。○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侄姊妹者，亦各以姦論。○并離異。

娶部民婦女爲妻妾

凡府、州、縣親民官，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，杖八十。若監臨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，杖一百。女家并同罪，妻妾仍兩離之，女給親。兩離者，不許給與後娶者，亦不給還前夫，令歸宗，其女以父母爲親，當歸宗，或已有夫，又以夫爲親，當給夫完聚。財禮入官。強娶者，各加二等。女家不坐，婦還前夫，女給親。不追財禮。若爲子孫、弟侄、家人娶者，罪亦如之，男女不坐。若娶爲事人婦女，而於事有所枉者，仍以枉法從重論。

娶逃走婦女

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，知情者，與同罪。婦人加逃罪二等，娶者不坐。至死者，減一等，離異。不知者不坐。若無夫，會赦免罪者，不離。

強占良家妻女

凡豪勢之人，強奪良家妻女，姦占爲妻妾者，絞，婦女給親。配與子孫、弟侄、家人者，罪亦如之，男女不坐。仍離異，給親。

一、強奪良家妻女，賣與他人爲妻妾，及投獻王府，并勲戚勢豪之家者，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，姦占爲妻妾絞罪，奏請定奪。

順治十三年覆准：凡就撫賊盜，所有在先擄掠良民婦女，被原夫認識不與者，准向該管官控告，斷歸原夫。

娶樂人爲妻妾

凡官吏，娶樂人爲妻妾者，杖六十，并離異，歸宗，財禮入官。若官員子孫娶者，罪亦如之，附過，候廕襲之日，降一等，於邊遠敘用。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，勿論。

僧道娶妻

凡僧道娶妻妾者，杖八十，還俗。女家同罪，離異，財禮入官。寺觀住持知情，與同罪。如因人連累，不在還俗之限。不知者不坐。○若僧道假託親屬，或僮僕爲名求娶，而僧道自占者，以姦論。婦女還親，財禮入官。係強者，以強姦論。

良賤爲婚姻

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，杖八十。女家減一等，不知者不坐。其奴自娶者，罪亦如之。家長知情者，減二等，因而入籍爲婢者，杖一百。若妄以奴婢爲良人，而與良人爲夫妻者，杖九十，各離異，改正。

外番色目人婚姻

凡外番色目人，聽與中國人爲婚姻，務要兩相情願。不許本類自相嫁娶，違者，杖八十。不願爲婚姻者，聽從本類自相嫁娶，不在禁限。飲食居處，各有本俗，不能相同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。

出妻

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，杖八十。雖犯七出，有三不去而出之者，減二等，追還完聚。○若犯義絕，應離而不離者，亦杖八十。若夫妻不相和諧，而兩願離者，不坐。○若妻背夫在逃者，杖一百；從夫嫁賣，因而改嫁者，絞。其因夫逃亡，三年之內，不告官司而逃去者，杖八十；擅改嫁者，杖一百。妾各減二等。○若婢背家長，在逃者，杖八十。奴逃者，罪亦同。因而改嫁者，杖一百，給還家長。○窩主及知情娶者，各與同罪。至死者，減一等。財禮入官。不知者，俱不坐。財禮給還。○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，主婚改嫁者，罪坐主婚，妻妾止得在逃之罪。餘親主婚者，餘親爲期親卑幼，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，主婚改嫁者。事由主婚，主婚爲首，男女爲從，事由男女，男女爲首，主婚爲從。至死者，主婚人并減一等。

凡妻犯七出之狀，有三不去之理，不得輒絕，犯姦者，不在此限。七出：無子，淫佚，不事舅姑，多言，盜竊，妒忌，惡疾；三不去：與更三年喪；前貧賤，後富貴；有所娶，無所歸。五年無過不娶，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，并聽經官告給執照，別行改嫁，亦不追財禮。

國初定：凡官員因夫婦不和，欲出其妻，已受封者先呈明吏部，削去所封，赴刑部呈明，差人押令離異；未受封者，問明情由，係兩情願離者，聽若兵民出妻者，任其自便。其中有別項情由，赴部陳告，審理發落。其因夫娶妾而欲求離異者，不准，仍聽本夫自便。○康熙十二年覆准：凡官員出受封之妻，先呈明刑部審理，應離異者，呈明吏部，削去所封，聽其離異。其夫妻不和，兩情願離者，准照律行。若係三不去者，不准，強離者，依律治罪。○又題准：凡有夫與妻不和離異者，其女現在之衣飾嫁妝，憑中給還女家。若兩家爭鬪者，照律治罪。有欲娶妾者，聽。若託故出妻者，亦依律治罪。

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

凡嫁娶違律，若由祖父母、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，獨坐主婚。餘親主婚者，餘親謂期親卑幼，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，主婚者。事由主婚，主婚爲首，男女爲從，事由男女，男女爲首，主婚爲從。至死者，主

婚人，并減一等。○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，事不由己，若男年二十歲以下，及在室之女，亦獨坐主婚，男女俱不坐。○未成婚者，各減已成婚罪五等。○若媒人知情者，各減犯人罪一等；不知者不坐。○其違律爲婚，各條稱離異改正者，雖會赦，猶離異改正。離異者，婦女并歸宗。○財禮，若娶者知情，則追入官；不知者，則追還主。

國初定：凡家僕將女子私嫁與人，不問本主者，鞭一百。不論年分遠近，生子與未生子，俱離異，給與本主。○康熙八年覆准：凡家僕私嫁女子，伊主五年內控告者，斷歸本主，給還聘禮。將聘女之人仍鞭一百。若過五年者，令償婦人一口，給與本主，免其離異；如不能償，仍斷令離異。嫁女之人，亦鞭一百。其辛者庫人之女，有聘嫁旗下民人者，不論年分遠近，概行斷回；嫁女之人照例鞭責。該管撥什庫，免議。○十二年題准：凡旗下家僕之女私嫁與人，過五年者，停其賠償婦人之例，令給銀四十兩；如不能給銀，仍令離異。其有明知辛者庫人之女，及旗下家僕私嫁之情，而說媒聘娶者，俱照不應重律治罪；不知情者不坐。○二十四年議准：投充人之女，聽其隨意聘嫁，永停查點。以前私自聘嫁者，亦免查議。其會計等司，所屬投充人等之女，亦照此例行。